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02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被告 陳曉宇 原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貳佰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暖暖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  
03 ○區○○路00號前路口，因支線道車（設有「停」標字）未  
04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王廷宇所駕駛、向  
05 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6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  
07 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4,938元（含工資7,797元、烤漆9,5  
08 75元、零件6萬7,566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  
09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8萬4,938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4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15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  
17 爭車輛行車執照、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  
18 察局114年5月6日基警交字第114002758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19 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  
21 張為真實可採。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30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31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暫停

01 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  
02 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  
0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  
04 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5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  
06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2萬4,129元：

0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1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3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萬4,938元（含工資  
14 7,797元、烤漆9,575元、零件6萬7,566元），並同意折舊  
15 （見本院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而系爭車輛於  
16 106年10月出廠（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至112年5月4  
17 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18 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已使用5年7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  
19 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21 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  
22 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3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  
24 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  
25 之殘值。

26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7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6,757元（計算式：6萬7,56  
28 6元 $\times$ 1/10殘值=6,757元，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下同）範  
29 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7,797  
30 元、烤漆9,575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萬4,129元  
31 （計算式：6,757元+7,797元+9,575元=2萬4,129元）。

01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  
03 事故之發生，駕駛系爭車輛之王廷宇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04 口，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認王廷  
05 宇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及王廷  
06 宇具體過失情形及違規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認由原告負擔  
07 30%之過失責任尚屬合理，揆諸前開說明，爰按此過失比例  
08 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  
09 萬6,890元（計算式：2萬4,129元×70%=1萬6,890元）。

10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1萬6,890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1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15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298元（1萬6,890元÷8  
16 萬4,938元×1,500元=298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18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李紫君